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 利 來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33)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權 力、
重 選 董 事、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主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4頁。閣下無論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5
重選董事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8
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主會議室召開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大會透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提呈可接納購股權之下列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g) 由屬任何上述參與者類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及「承授人」應據此解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
「購股權」	指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即購股權可獲行使且於任何情況應於開始日期滿10週年當日前屆滿之期間。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獲行使期間對行使購股權規定限制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元」	指	港元
「%」	指	百份比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33)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主席)
曾智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麗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銅紫荊星章
李家暉先生
阮雲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字樓

建議
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ii)重選董事；以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並授予另一項一般性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除非該等一般性權力獲得續期，否則將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為特別事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i)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權力，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相等於196,422,807股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982,114,035股股份為基準），及本公司自授予該項授權後實際購回之股份面值（最多為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務請股東參閱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省閱就該等一般性權力而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有關決議案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以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購回授權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各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所有董事認為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而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曾憲梓博士、吳明華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輪席告退，惟彼等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A. 新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被採納，目的為令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屆滿。鑑於前購股權計劃已屆滿，為使董事會能繼續提供獎勵和回報予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為特別事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待所有載列於以下「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項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始開始運作。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令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全權由董事會根據載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決定其價格。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註明，根據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其他事項除外。除非董事會於要約期間另行釐定及於要約函件列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概無須由承授人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間。董事相信，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授予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行使價，設定表現目標及訂明歸屬期，對本集團在吸引和保留人才方面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達至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目前不打算委任受託人至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2,114,03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首次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98,211,403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重新批准更新10%的基本上限，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全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透過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獲授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當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質變動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

C.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購股權價值之計算乃基於多項未能確定的關鍵變數，董事認為不宜擬定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列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全部購股權之價值。該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設置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基於大量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D.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乃提供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並不構成為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並包括)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可供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29頁至第34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謹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適用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

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提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憲梓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購回市場上之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當中載有上市公司須遵守之多項限制，特別是：

- (a) 除非股份乃屬繳足，否則不得購回；及
- (b) 除非(當中包括)上市公司之股東事先授出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權力予董事以作出該等購回，否則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82,114,035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98,211,40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之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權力以購回市場上之股份。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會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預期該等資金將只可在公司條例准許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購回授權而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4.11	3.85
五月	4.20	3.88
六月	3.92	3.58
七月	3.92	3.67
八月	4.09	3.74
九月	3.83	3.70
十月	3.82	3.74
十一月	3.81	3.66
十二月	3.80	3.6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77	3.60
二月	3.70	3.58
三月	3.65	3.55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65	3.5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之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集團。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集團，或已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涉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8. 主要股東及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5%或以上權益：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		佔已發行
		好倉	淡倉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股份	613,034,750	—	62.42%
		—	—	—
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股份	613,034,750	—	62.42%
		—	—	—
銀碟有限公司(附註)	股份	160,616,000	—	16.35%
		—	—	—
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	53,880,750	—	5.49%
		—	—	—

附註： 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的受託人，持有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Top Gra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op Grade於613,034,75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此包括Top Grade全資附屬公司銀碟有限公司持有的160,616,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憲梓家族管理」)及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曾憲梓慈善管理」)分別持有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982,114,035股之62.42%及5.49%股份。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憲梓家族管理及曾憲梓慈善管理的總持股比率將增至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75.45%(經調整此項回購)。該項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但不會導致憲梓家族管理或曾憲梓慈善管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然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亦將相應降至25%以下。董事會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比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執行董事)，現年八十歲，本集團主席及創辦人。曾博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為北京、哈爾濱、瀋陽、大連和廣州市榮譽市民。曾博士並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名譽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當然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與內地多個商會之委員。除擔任多項公職外，曾博士亦為國家教育部曾憲梓教育基金會名譽理事長、曾憲梓載人航天基金會名譽理事長、曾憲梓體育基金會名譽理事長、暨南大學副董事長和廣東嘉應大學名譽校長。曾博士曾為中國第八屆至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614,244,750股股份擁有權益，包括1,210,000股由其配偶黃麗群女士持有的股份，及613,034,750股由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控制的股份。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由曾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之授產安排契約所成立之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均為曾博士之家族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曾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麗群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智明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曾博士每年可享有經參考其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酬金約3,900,000港元。此外，曾博士亦享有以本集團綜合除稅前溢利(不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2%計算之年度花紅。

曾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並無指定到期日期，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給予另一方六個月通知將之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作為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就曾博士膺選連任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彼之膺選連任而需使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吳明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四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並獲授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四年獲授英國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過去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0)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辭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彼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任期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此外，吳先生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及並無任何服務協議現正建議訂立。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第7號，吳先生現每年可享有的董事酬金共為24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7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3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20,000港元。於膺選連任後，吳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之全年酬金總數現預計將維持不變。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吳先生為萬華企業有限公司(「萬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萬華企業為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絲花製造業務。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九日，萬華企業的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處提出法定聲明，董事認為該公司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業務，並須清盤。一名債權人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向法院提交將萬華企業清盤的呈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院根據該項呈請向萬華企業發出清盤令。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209A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萬華企業進行清盤。法院收到此項申請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頒令，萬華企業將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萬華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解散。根據清盤人及接管人於

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的報告，於當日已呈交之債務證明總價值約為3,300,000港元（其中約65%之金額由萬華企業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呈交），而於當日接管人持有的現金約為280,000港元。吳先生已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萬華企業清盤，而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因該等清盤而實際出現或潛在將出現向其提出的申索。清盤人於一九九六年彼等的報告作總結，認為有關清盤並非公眾事宜。吳先生亦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萬華企業清盤的事項。

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認為上述事項對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品德、經驗及誠信並無影響。吳先生認為，自其於一九九二年起為本公司長久服務以來，彼擔任董事職務時表現一直妥善、誠實及以本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並已履行以彼の知識及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而言合理預期的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吳先生認為，彼已表現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內適用條文規定的高水平稱職才能。基於此等因素，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具備品德、經驗及誠信以顯示其具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稱職才能。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就吳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就彼之膺選連任而需使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李家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九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任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前任顧問，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3)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 (此等皆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 (此等皆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及並無任何服務協議現正建議訂立。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第7號，李先生現每年可享有的董事酬金共為24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7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3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20,000港元。於膺選連任後，李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之全年酬金總數現預計將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就彼之膺選連任而需使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以下為需經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此並不構成或不能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及不應該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新購股權計劃不時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造成任何重大的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令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基準

為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基準，董事會將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貢獻之基準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適宜之有關因素。

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透過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獲授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期限及管理

- 4.1 待達成第3段條件及第16段終止條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十(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該期間後並無進一步購股權將獲授出，但於所有其他方面須遵守上市規則條文。

- 4.2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決定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其作用(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定論及對所有各方具約束效力。
- 4.3 按遵守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ii)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人士及根據購股權將予以發行股份數目；(iii)釐定認購價；(iv)按其視為必要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相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按其視為適宜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作出有關其他決定、確定或規定。

5. 授出購股權

- 5.1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受彼等所規限，董事會將有權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以認購董事會可能(受第8及9段規限)按認購價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
- 5.2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概無提呈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資料。尤其於緊隨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向聯交所知會)；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

概無購股權可獲授出。倘於上文第5.2(ii)分段所述延遲刊發任何公告，則概無於延遲有關期間授出購股權。

- 5.3 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函件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要約函件」)，當中列明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將維持就自要約日期起計最多為二十八(28)日之期間(「接納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自採納日期起第10週年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予以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有關要約可供接納。
- 5.4 於包括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代價1.00港元方式就有關授出匯款於接納期間內由本公司接獲時，則要約被視作已獲承授人接納且要約相關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及生效。同時，要約相關購股權將被視作於要約日期獲授出。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不得退回或被視為作為認購價部份。

6. 認購價

根據下文獲授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根據第10段可作出任何調整)為僅由董事會釐定並向各承授人告悉之價格，且不少於下列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隨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持有及不可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或因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有產權負擔或設立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擬如此行事。倘承授人為公司，其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前述權益。前述

任何違反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授予有關承授人購股權之任何部份(倘尚未行使)，而本公司則無產生任何責任。

7.2 除非董事會於要約期間另行釐定及於要約函件列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概無須由承授人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間。購股權可按要約函件及由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有關獲行使之股份數目)之第7.3分段所載方式由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全部或部份行使。每份通知必須附隨有關發出通知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於收取通知及(倘適用)根據第10段自收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核數師」〕出具證明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入帳作繳足之股份及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股票。

7.3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獲授有關購股權後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a)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其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受聘合約離職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倘適用)或承授人可根據第7.2段條文於六(6)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緊隨終止委聘日期(即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任職最後日子，無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除其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委聘合約離職或於第11(d)段所示一種或多種情況終止其委聘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將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就此而言，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於緊隨有關終止日期(即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

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可能釐定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 (c)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概無發生因根據第11(d)分段終止承授人之委聘、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緊隨承授人身故日期六(6)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自身故日期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有關承授人身故日期最高配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為限)；
- (d)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相關或一致行動人士外之所有相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根據第7.3(e)分段協議計劃方式除外)，本公司將竭盡全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適當延期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將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將有權悉數行使或根據第7.2段條款承授人向本公司通知列明為限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可行使但尚未行使)；
- (e) 倘透過協議計劃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竭盡全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適當延期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將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經股份持有人必要人數於所需大會上獲批准，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將有權悉數行使或根據第7.2段條款承授人向本公司通知列明為限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可行使但尚未行使)；

- (f)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的債權人就或有關計劃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擬訂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於其寄發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通知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且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及於該日開始起計至此後兩(2)個月及有關妥協或安排經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日期(較早者)止期間屆滿為止期間，行使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全部或部份，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惟行使前述購股權須以有關妥協或安排經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並宣告生效為條件。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宣告失效，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早前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該等情況因行使購股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已發行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猶如有關股份應受相關妥協或安排所規限之相同情況；及
- (g)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將由本公司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接獲並附隨有關通知發出就股份總認購價全額之匯款)可悉數或以有關通知列明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就此，本公司將儘快可能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前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列帳作繳足之股份。

7.4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待完成下文所述登記後，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

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付或作出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日期當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香港本公司股東名冊開始登記首個營業日起生效。於承授人之名稱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行使購股權後獲配發之股份將不具任何投票權。

8.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8.1 受第8.2分段所規限：

- (a)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第8.1(b)或8.1(c)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納入計算有關10%限額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第8.1(a)分段所載10%限額，故於限額更新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納入計算有關更新限額內。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予10%限額以外之購股權，惟超過有關限額之購股權乃僅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之通函，解釋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相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8.2 儘管存有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規定及受第15段所規限，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股份數目之限額須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獲准之有關更高百分比)。倘此將導致超過有關限額，則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9. 各合資格參與者股份配額上限

9.1 (a) 根據第9.1(b)、(c)及(d)分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b) 儘管第9.1(a)分段所述，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其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佔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逾1%，則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i) 已取得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股東之單獨批准；

(ii) 有關進一步授出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連同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早前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iii) 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股東批准前已釐定；及就計算前文第9.1(b)分段所述擬授

出進一步購股權有關股份之認購價時，建議有關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作為要約日期。

- (c) 除第8段及第9.1(a)及9.1(b)分段以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除第8段及第9.1(a)及9.1(b)分段以外，倘董事會擬向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其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佔已發行股份之逾0.1%；及
 - (ii) 基於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具有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該等條款規定之通函須寄發予股東。於大會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 9.2 根據第8.1、8.2及9.1分段，倘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無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因就本公司為交易一方之交易發行股份者除外)，則於第8.1、8.2及9.1分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予以調整，其調整方式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向董事書面核實屬公平合理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10. 股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行使，不包括因就本公司為交易一方之交易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將作出下列相應變動(如有)：

- (a) 按截至目前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倘適用)，

乃因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應董事會要求，向董事書面核實，不論為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相應變動屬公平合理且有關變動將達到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將給予承授人其之前享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相同比例。於本第10段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為專家身份，且其證明於無明顯錯誤情況下為最終結論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效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較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第4.1分段及第15段規限)；
- (b) 第7.3(a)、(b)、(c)、(d)或(e)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根據第7.3(f)分段所述妥協或安排生效日期；
- (d) 於承授人因被認為存有不當行為的理由而終止其委聘、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或執行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通常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已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令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表明因本第11(d)分段所示一種或多種理

由已或尚未終止承授人之委聘、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應為定論)；

- (e)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釐定)；
- (f) 董事會將行使本公司權利以於承授人觸犯違反第7.1分段後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期；或
- (g) 第15段規定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12. 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須由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存續，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通常及／或根據本協議將或可能要求配發股份及／或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或安排。

13. 分歧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任何分歧(無論股份數目、購股權之目的、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應提交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其決定為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效力。

14. 新購股權計劃變更

14.1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之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如下所指，則作別論：

- (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及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文涉及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之事項，

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外，不得以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作出變更，前提為有關變更並無對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

何購股權發行之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本公司股東要求受影響之大部份承授人就變更股份所附權利發出同意或許可除外。

14.2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質變動或獲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

14.3 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任何變動之任何授權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4.4 根據本第14段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或任何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15. 獲授購股權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授出新購股權，授出有關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按第8段所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限額內可授出之購股權(倘尚未授出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進行。

16. 新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於該情況下，概無進一步提呈發售購股權，但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僅以必要程度使先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為限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終止前獲授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於有關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通函向股東披露，以尋求批准此後設立首個新計劃。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33)

茲通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主會議室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曾憲梓博士為董事。
4. 重選吳明華先生為董事。
5.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董事。
6.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就相當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
10.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行使購股權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步驟，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iii)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聯交所證券及上市規則的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之相關數目股份；於本決議案之(a)(iii)項獲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按照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新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計劃予以出的協議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彼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相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及
- (iv) 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字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認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確認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